

# 合同

编号： 11NB1733986X202492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 伊犁泽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宁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伊犁泽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伊犁泽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伊犁泽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	-	品牌:	1	件	5000.00	5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收取总评估费用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圆整）、在报告出具前一次性付清

## 三、服务条款

甲方：

- 1.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客观、合法。
- 2.及时提供给评估师所需的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
-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的停顿或者评估报告的失实，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乙方：

- 1.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乙方对在执业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的不宜公开的隐秘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知悉的秘密和隐秘告知他人和谋取私利。
- 3.乙方必须对评估结果保密，评估结果只能提供给甲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

但按规定接受行业检查，依法提取的除外。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市区支行

账号：

账号： 300602380910005024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